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03 上訴人即

04 原告 劉傳素倩

05 訴訟代理人 劉正雄

06 被上訴人即

07 被告 柯克己

08 柯陳玉惠

09 鄧游淑惠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湯文智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按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上訴人鄧游淑惠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2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3,858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3,286.36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3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2 = 5,093,858$ 元）。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鄧游淑惠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所設定本金最高限額500,000元抵押權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6,346,494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(1,196.09 + 200.15 + 1,392.84 + 233.06)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2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6,346,494$ 元】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000元。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起訴狀附件五所示之切結書無效，核上訴人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

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元定之；而本件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。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上訴人湯文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之廢棄物、水管、雜草清除，並返還上訴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19,164元【計算式：占用土地面積 $1,294.84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2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,719,164\text{元}$ 】。茲以上訴人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728,858元（計算式： $5,093,858\text{元} + 500,000\text{元} + 1,650,000\text{元} + 2,719,164\text{元} = 9,963,022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9,5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次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；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與法未合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。

三、上訴人113年9月16日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提出送達被上訴人之繕本，並應於5日內補正繕本（含證據）1份。另上訴人之上訴狀記載劉正雄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但未提出委任狀，應於5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4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5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林香如